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環球中心天堂洲際大飯店，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7頁至第69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7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環球中心天堂洲際大飯店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註 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

孔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堅先生

王他筭先生

孔祥清先生

朱可炳先生

孫小甯女士

吳俊豪先生

陳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 維先生

李嘉士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高善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環球中心天堂洲際大飯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和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現將對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和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和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和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

背景

中國保險業近年實現快速發展，行業整體保障能力持續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提升，但也存在多種風險。中國保監會在《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監管，維護保險業穩定健康發展的通知》中指出，近期「少數保險公司發展模式激進，資產與負債嚴重錯配，存在較大的

董事會函件

流動性風險隱患；部分保險公司治理結構不完善、內控制度不健全，存在股東虛假注資、內部人控制等問題；行業整體償付能力保持充足，但個體分化明顯，償付能力下降和處於關注區域的公司數量有所增加，局部風險增大，風險點增多；一些保險機構盲目跨領域跨市場併購，個別保險資管產品多層嵌套，極易產生風險交叉傳遞。」

在此背景下，於2017年4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保險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着力構建風險防範的長效機制，切實提升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有效性，《指引》重點從明確股東權利義務、完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機制、完善表決決議機制、完善獨立董事有關規則、公司治理失靈等特殊事項五個方面對保險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風險防控進行了明確，並將其中的部分內容作為保險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進行了規定。

《指引》適用於股份制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根據《指引》的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以使之包括《指引》載列的條款或具備《指引》相同效力的條款，乃本公司之義務。

本公司充分認識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款的重要性。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概無相關條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具體規定。為作明確，新修訂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涉及合規的保證條款(新增條款第二百七十條)。

為使股東了解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其權益的潛在影響，本公司特就股東可能關心的部分條款作如下簡要說明：

新增第五十八條

新增第五十八條所載「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上市保險公司的全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特別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保險法》、中國保監會下發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就新增第五十八條所載的導致「股東權利受限」的不合規情形而言，中國保監會現行規範性文件僅對保險公司股東利用關連交易嚴重損害保險公司利益且危及公司償付能力的極端情形作出了規定。從行業監管的角度，中國保監會有權認定導致股東權利受限及產生相應不利後果的不合規情形。同時，中國保監會可不時修訂《管理辦法》或頒佈新規，以對股東資格、持股比例限制及股東行為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和限制。根據本公司目前了解，就上市保險公司而言，中國保監會對持股行為提出額外限制的目的旨在確保入股上市保險公司的資金具備合法性，確保保險公司大股東(持股5%及以上)符合資格並有相應經驗，並避免前述股東濫用其大股東身份不當轉移該上市保險公司權益給股東，從而損害該上市保險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如果保險公司股東違反《管理辦法》或當時適用的額外監管要求，中國保監會可以採取各種措施，其中包括限制該等股東於保險公司行使其權利。

新增第五十八條旨在明確：倘任何股東違反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及法規，且該等違反行為或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造成損害時，前述股東可能面臨的後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中國保監會目前正在考慮修訂《管理辦法》，可能會就保險公司股東資格、持股比例限制及股東行為提出額外監管要求，故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密切關注該等修訂。一旦本公司知悉中國保監會修訂的《管理辦法》生效，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及時以中英文形式刊載前述辦法的主要內容。

新增第六十三條第(三)款

中國保監會現行規範性文件對「代持」的規定主要集中在《管理辦法》。具體而言，指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的股權，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新增第六十三條第(三)款載明「不得代持」的原因主要在於，任何入股保險公司的資金或於保險公司持股均應符合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以保證入股保險公司資金來源的真實、合法及有效。就本公司目前了解，不得代持的要求旨在防止規避中國保監會的相關監管要求，從而對保險公司股權管理事宜帶來風險和隱患。

需要注意的是，前述代持的限制並非旨在限制通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且該行為乃香港慣常採取的相關持股機制。事實上，本公司已經採取了相關措施，使得本公司H股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活動均受限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交易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因此，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內的合法名義持有人代持的股份不落入新增第六十三條第(三)款被中國保監會限制的行為範疇，因此將被允許。

在中國保監會現行規範性規則中，新增第六十三條第(三)款所載「超比例」應指下列規定限制：

- (i) 倘本公司變更出資額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該等變更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 (ii) 倘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股份比例達到或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5%，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任何未達到《管理辦法》資格規定的投資者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作為一般原則，本公司單個股東(包括關連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然而，中國保監會根據「堅持戰略投資、優化治理結構、避免同業競爭及維護穩健發展」的原則，對於滿足《管理辦法》資格規定的主要股東，經批准，其持股比例或可視情況而定超過20%的限制；及
- (iv)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對符合該通知額外資格規定的保險公司單個股東(包括關連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可以超過20%，但不得超過51%。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所有持有股份總數5%及以上的股東均經中國保監會審批，目前不存在任何一方股東(包括關連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20%。

第六十三條第(三)款實質在於重申在中國保監會監管體系中既有的對持股行為和持股比例的法律要求。

修訂後第六十三條第(七)款

修訂後第六十三條第(七)款乃根據《指引》要求作出。

根據目前適用的監管要求，股東如遇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的，需從以下方面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 (i) 向公司增資，如股東自己不能增資或不增資的，應同意其他股東或投資者增資(已反映在新修訂公司章程的新增第二百五十三條)；及
- (ii) 配合通過限制分紅的議案。

修訂後的第六十三條第(七)款旨在重申和明確保險公司股東在極端情況下支持保險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

新增第二百五十二條

根據《指引》的要求，新增第二百五十二條旨在於公司章程中明確，在本公司出現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下，中國保監會將採取監管措施及指引。

針對新增第二百五十二條涉及的「相關股東權利」的監管措施，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現行監管規定僅明確規定在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不足的極端情況下，股東分紅權受限。

針對新增第二百五十二條涉及的「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的監管措施，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現行規範性規則規定：在相關股東利用其與保險公司的關聯方關係並嚴重損害保險公司利益且將危及公司償付能力的極端情況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責令其轉讓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

本公司確認，在執行新增第二百五十二條時，將不主動自行限制使用股東權利，也不主動自行要求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監管措施由中國保監會採取。

加入新增第二百五十二條旨在明確：在現行法律及法規下，保險公司如發生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或任何重大治理風險（如償付能力不足），可能面臨的後果。

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霍聯宏先生已向董事會提請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建議選舉賀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擔任執行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賀青先生，1972年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賀青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經理、經理，浦東分行行長助理，上海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董事長、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賀青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美國大通銀行上海分行。

賀青先生擁有大學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賀青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於本通函日，賀青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12,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青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賀青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環球中心天堂洲際大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7年11月10日

對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刪除附件1： 公司章程歷次修改記錄(位置調整至正文前)	附件1： 公司章程歷次修改記錄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555 788 1081"> <thead> <tr> <th rowspan="2">事項</th> <th colspan="2">公司內部決議</th> <th colspan="2">中國保監會批覆</th> </tr> <tr> <th>時間</th> <th>會議名稱</th> <th>時間</th> <th>批准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章程制定</td> <td>1991.4.25</td> <td>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td> <td>1991.4.2</td> <td>《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章程修改</td> <td>2012.10.25</td> <td>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td> <td>2012.12.31</td> <td>《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td> </tr> </tbody> </table>	事項	公司內部決議		中國保監會批覆		時間	會議名稱	時間	批准文件	章程制定	1991.4.25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1991.4.2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章程修改	2012.10.2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2.12.31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	正文前：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正文前) 公司章程歷次制定及修改記錄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5 555 1390 1308"> <thead> <tr> <th>序號</th> <th>事項</th> <th>決議時間</th> <th>會議名稱</th> <th>批准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章程制定</td> <td>1991年4月25日</td> <td>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td> <td>《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16</td> <td>第十五次修訂</td> <td>2012年10月25日</td> <td>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td> <td>《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td> </tr> <tr> <td>17</td> <td>第十六次修訂</td> <td>2017年6月9日</td> <td>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td> <td>《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7]846號)</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6	第十五次修訂	2012年10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	17	第十六次修訂	2017年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7]846號)
事項	公司內部決議		中國保監會批覆																																																	
	時間	會議名稱	時間	批准文件																																																
章程制定	1991.4.25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1991.4.2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																																																				
章程修改	2012.10.2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2.12.31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																																																				
16	第十五次修訂	2012年10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																																																
17	第十六次修訂	2017年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7]846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條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是1991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1]149號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險企業，於1991年5月13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成立，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根據《公司法》、《保險法》的要求，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文批覆確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規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於2001年10月24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獲得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1110。	第二條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是1991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1]149號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險企業，於1991年5月13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成立，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根據《公司法》、《保險法》的要求，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文批覆確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規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於2001年10月24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獲得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1110—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2211707B。</u>
第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u>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十一條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u>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 <u>首席風險官</u> 、審計責任人、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新增第十三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十三條	<u>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管理。</u>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一流的服務質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譽，積極開拓保險服務領域，在審慎決策、穩健經營的前提下，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全面進步。 公司以現代企業制度為基礎，以不斷提高資產質量和償付能力為經營原則，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四條	<u>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提升客戶體驗，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持續創造價值，實現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共贏。</u> 以一流的服務質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譽，在審慎決策、穩健經營的前提下，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全面進步。 公司以現代企業制度為基礎，以不斷提高資產質量和償付能力為經營原則，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45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00,000,000股，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p> <p>經中國保監會批覆確認，公司發起人及其當時的持股數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00,958,500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股190,901,250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190,901,250股；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45,000,000股；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持股8,000,000股。</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45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00,000,000股，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p> <p>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批覆確認，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零陸佰叁拾玖萬元，發起人及其當時的持股數情況為如下表所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00,958,500股；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股190,901,250股；上海久事公司持股190,901,250股；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45,000,000股；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持股8,000,000股。</p>																																																																
<p>刪除附件2：公司股本結構情況（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的第二十二條）</p>	<p>附件2： 公司股本結構情況</p> <p>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136 790 1549"> <thead> <tr> <th></th> <th>股份數量(股)</th> <th>股份佔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td> <td>-</td> <td>-</td> </tr> <tr> <td>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td> <td>6,286,700,000</td> <td>69.37%</td> </tr> <tr> <td>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td> <td>2,775,300,000</td> <td>30.63%</td> </tr> <tr> <td>總股本</td> <td>9,062,000,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股份數量(股)	股份佔比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	-	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總股本	9,062,000,000	10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874 1391 1634">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人民幣/元)</th> <th>認購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申能(集團)有限公司</td> <td>300,958,500</td> <td>300,958,500</td> <td>15.00%</td> <td>現金</td> <td>2001年8月31日</td> </tr> <tr> <td>2</td> <td>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td> <td>190,901,250</td> <td>190,901,250</td> <td>9.51%</td> <td>現金</td> <td>2001年8月31日</td> </tr> <tr> <td>3</td> <td>上海久事公司</td> <td>190,901,250</td> <td>190,901,250</td> <td>9.51%</td> <td>現金</td> <td>2001年8月31日</td> </tr> <tr> <td>4</td> <td>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td> <td>145,000,000</td> <td>145,000,000</td> <td>7.23%</td> <td>現金</td> <td>2001年8月31日</td> </tr> <tr> <td>5</td> <td>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td> <td>8,000,000</td> <td>8,000,000</td> <td>0.40%</td> <td>現金</td> <td>2001年8月31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835,761,000</td> <td>835,761,000</td> <td>41.6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0,958,500	300,958,500	15.0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2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3	上海久事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4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7.23%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5	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	8,000,000	8,000,000	0.4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合計		835,761,000	835,761,000	41.65%		
	股份數量(股)	股份佔比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	-																																																																	
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總股本	9,062,000,000	10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0,958,500	300,958,500	15.0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2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3	上海久事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4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7.23%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5	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	8,000,000	8,000,000	0.4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合計		835,761,000	835,761,000	41.65%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份類別</th> <th>股份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td> <td>6,286,700,000</td> <td>69.37%</td> </tr> <tr> <td>2</td> <td>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td> <td>2,775,300,000</td> <td>30.63%</td> </tr> <tr> <td colspan="2">總股本</td> <td>9,062,000,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總股本		9,062,000,000	100.0%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總股本		9,062,000,000	100.0%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62億元。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62億元。</p> <p><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p>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可以增加註冊資本</u>應按照本章程《公司法》、中國保監會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u></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p>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u>但必須符合中國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法》、 <u>中國保監會</u> 以及其他 <u>監管機構</u> 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五十六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第五十七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u></p> <p><u>(四)</u>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u>依法</u>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u>(四五)</u>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六)</u>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六九) <u>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新增第五十八條 (後續條款順延)		第五十八條	<u>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u>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保監會反映問題。</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六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第六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六) <u>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p> <p>(七) <u>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刪除第六十三條(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六十三條,後續條款遞進)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相關股東應當及時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果因前述關聯關係導致該股東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發生變動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u>(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刪除第六十四條(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六十三條,後續條款遞進)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u>(九)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u></p> <p><u>(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u></p> <p><u>(十一) 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除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相關股東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果因前述關聯關係導致該股東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發生變動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十四)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五)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六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謀求不當利益，或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p> <p>……</p>	第六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u>實際控制人</u>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u>控股股東</u>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u>出資人</u>的權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謀求不當利益，<u>或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方交易等方式</u>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u>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u>。控股股東應對<u>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u>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u>。</p> <p>……</p>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p>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u>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千分之五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三十五<u>25%</u>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u>或</u>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千分之五<u>5%</u>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二十)</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二十一)</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u>(二十二)</u>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u>(二十三)</u>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宜。前述法人機構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u>(二十四)</u>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方交易：</p> <p><u>(1)</u>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及以上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除外；</p> <p><u>(2)</u>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p> <p><u>(3)</u>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方交易。</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u>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需聘請中介機構事前審計或評估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u></p> <p><u>重大關聯方交易指(1)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三千萬元，或(2)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u></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第六十九條	除下屬成員公司外，公司不得為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第六十九條	除下屬成員公司外，公司不得為其他公司 <u>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u>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其中，對於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u></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八十四條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第八十四條	<p>……</p> <p>股東大會將<u>應當</u>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第九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第九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三) 董事會擬訂<u>公司</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四)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五) 公司年度報告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六) 公司聘用、解聘<u>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七) 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八) 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九) 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千分之五的事項；</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七) 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八) 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u>九</u>) 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千分之五<u>5%</u>的事項；</p> <p>(<u>十</u>) 除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u>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九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第九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u>(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三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p> <p><u>(三五) 本章程的修改；</u></p> <p><u>(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u></p> <p><u>(四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u></p> <p><u>(五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u></p> <p><u>(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u></p> <p><u>(六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新增第九十七條 (後續條款順延)</p>		<p>第九十七條</p>	<p><u>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30%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u></p>
<p>第一百零三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一百零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第一百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u>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u></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u>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u></p> <p>.....</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一百一十六條	<u>董事應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
新增第一百二十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一百二十條	<u>公司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u>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u>董事辭職生效後的一年內，其對公司和股東仍承擔忠實義務。</u>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至少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u>五名</u> ，執行董事至少兩名， <u>非執行董事七名</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一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等；</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等；</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九)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u></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p>		<p>.....</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u>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p> <p>(十四) <u>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方交易情況和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u>；</p> <p>(十五) <u>審議批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事項</u>：</p> <p>(1) <u>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或超過三千萬元，且在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下</u>；</p> <p>(2) <u>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u>；</p> <p>(3) <u>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方交易</u>。</p> <p><u>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u>(十六)</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或更換為公司<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五七)</u> <u>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p><u>(十八)</u> <u>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u>；</p> <p><u>(十九)</u>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u>(二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u>。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一百二十五條	<p><u>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審議批准或授權總裁決定對外投資及其處置、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一) <u>審議批准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且根據公司適用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計算均不超過25%的各項投資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u></p> <p>(二) <u>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其中，單個授權項目初始成本不得超過5億元；</u></p> <p>(三) <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資產購買事項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資產出售與轉讓事項中，單個授權項目資產帳面淨值不得超過5億元；</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四) <u>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且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其中，單項或單筆授權項目資產初始成本不得超過1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3億元；</u></p> <p>(五) <u>審議批准單筆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且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資產抵押事項；其中，單個授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u></p> <p>(六) <u>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支出不得超過1000萬元，且當年授權支出總額不得超過2500萬元。</u></p> <p><u>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對外投資以及第(五)項的資產抵押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本條第(三)項所稱資產是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u></p> <p><u>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u>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u></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u></p> <p><u>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u></p>
第一百二十七條	<p>……</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第一百三十一條	<p>……</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u>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第一百三十條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u>或審議重大關聯方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第一百三十條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p>	第一百三十條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u>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u>，符合有關法律法規、<u>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u>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三條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u>；重大關聯方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u>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所審議的關聯方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u>；</p> <p>(二) <u>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u>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u>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u>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u>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獨立董事可以</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或被保險人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u>重大關聯方交易</u>；</p> <p><u>(五)</u>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u>(六)</u> <u>利潤分配方案</u>；</p> <p><u>(七)</u> <u>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u>；</p>
刪除第一百四十五條(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的第一百四十八條，後續條款遞進)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五八)</u> 獨立董事認為<u>其他可能損害對公司</u>、中小股東或被保險人權益產生<u>重大影響</u>的事項；</p> <p><u>(六九)</u>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 <u>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u> 以上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 <u>首席風險官</u> 、審計責任人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 <u>首席風險官</u> 、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u></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六條	<p>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u>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p> <p><u>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u></p> <p>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u>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十)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p> <p><u>(十一)</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十二)</u>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八十八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十四章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內部審計	第十四章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內部審計 <u>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百零五條	<p>公司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第二百零八條	<p>公司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u>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u></p> <p><u>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u></p>
<p>新增第十五章</p> <p>(後續章節順延)</p>		第十五章	<p><u>第十五章 風險管理與內部審計</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新增第二百一十九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一十九條	<p>公司建立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負責實施、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的風險與合規管理框架。</p> <p>各部門和各級機構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與合規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責任。</p> <p>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支持、組織、協調、監督各部門和各級機構開展風險與合規管理各項工作。</p> <p>內部審計部門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定期對公司的風險與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獨立審計。</p>
新增第二百二十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二十條	<p>公司統籌協調建立覆蓋集團和子公司的一致的風險與合規體系，確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和偏好，運用各類風險管理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控制、監督和改進，構建與公司經營管理全面融合的內控體系，構建全面、全程、全員的風險防控體系。</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新增第二十二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十二條	<u>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或合規負責人不得同時承擔與風險或合規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司配備專職風險與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實施各項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公司確保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u>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建立由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設置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統一制定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建立由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 <u>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在本公司設置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部門，統一制定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計監督及評價。</u>
新增第二十三條(後續條款順延)		新增第二十三條	<u>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建立並實行內部審計政策。統一制定實施審計項目管理、質量管理、人員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內部審計制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防範經營風險，促進公司穩健發展。</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總監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計劃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由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權限、人員配備及工作經費等資源應當由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提供保障。 審計總監 <u>責任人</u> 向董事會負責並 <u>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報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 <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新增第十七章 (後續章節順延)		第十七章	<u>第十七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三十五條	<u>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統一制定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方交易、內部審計、信息披露等，並督促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制度。</u>
新增第二百三十六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三十六條	<u>公司可在與保險保障相關的養老、健康、新技術應用等新領域建立鼓勵創新的容錯機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內控制度的前提下，創新項目如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但決策、實施符合法律法規、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相關流程，且相關人員勤勉盡責、未謀取私利的，不作負面評價。同時將創新工作作為個人考核、職務晉升和獎勵的依據之一，鼓勵參與創新工作。</u>
第二十章提前 (後續章節相應調整)	第二十章 通知	第十八章	第二十章 通知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第二百四十三條 (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四十三條	<u>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保險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報 <u>中國保監會等主管部門</u> 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新增第二十章 (後續章節順延)		第二十章	<u>第二十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u>
新增第二百四十九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四十九條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u>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u> <u>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u>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新增第二百五十條 (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五十條	<p>當公司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如下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公司應啓動相應的內部糾正程序。</p> <p><u>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u></p> <p>(一) <u>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u></p> <p>(二) <u>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u></p> <p>(三) <u>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u></p> <p>(四) <u>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u></p> <p>(五) <u>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u></p> <p>(六) <u>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新增第二百五十一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五十一條	<u>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u>
新增第二百五十二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u>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u>
新增第二百五十三條(後續條款順延)		第二百五十三條	<p><u>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u></p> <p>(一) <u>中國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u></p> <p>(二) <u>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u></p>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百四十一條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第二百六十二條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u>《公司法》、《保險法》</u>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u>(四)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u></p>
新增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七十條	<u>本章程及其附件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u>

註：由於本次章程修訂增加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章程附件修訂情況

刪除附件1和附件2，保留附件3：

附件3：

公司歷次股份轉讓及增資記錄

一、公司歷次增資情況

.....

二、股份歷次轉讓情況

.....

4、其他股權變動

- (1) 除上述股權轉讓外，截至發行A股上市前，公司歷次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		
2003	中國保監會 保監變審 [2003]34號	南京市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9,620.125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0元。
		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轉回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24元。
.....		

.....

- (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12	中國保監會 保監發改 [2012]112號	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47,124,930股股份轉讓給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如下：

一.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改為：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為：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 “第八條 依據本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修改為：

“第八條 依據本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四. “第十六條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提出議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說明原因。

如果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承辦公司審計業務以填補空缺，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決定通過。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修改為：

“第十六條 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提出議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不當情事，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說明原因。

如果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以填補空缺，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決定通過。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五.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
- (七) 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
- (八) 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 (九) 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千分之五的事項；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報告和年度預、決算報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

~~(七) 公司單個專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

~~(八) 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九) 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千分之五5‰的事項；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發行公司債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等事項；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

(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四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

(五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項；

(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六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建議董事會議事修訂」），具體如下：

一.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二) 董事長；
- (三) 總裁；
- (四)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 (六) 監事會。”

修改為：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二) 董事長；
- (三) 總裁；
- (四)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 (六) 監事會；
- (七) 合計持股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二. “第四十九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董事存在關聯關係的，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方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宣佈關聯董事與關聯方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迴避而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方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三) 審議關聯方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就關聯方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方交易事項按上述規定進行披露或迴避的，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方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修改為：

“第四十九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董事存在關聯關係的，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方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宣佈關聯董事與關聯方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迴避而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方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三) 審議關聯方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就關聯方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方交易事項按上述規定進行披露或迴避的，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方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環球中心天堂洲際大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賀青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載列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3.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載列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載列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7年11月10日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連絡人：姜振香

電話：86 (21) 3396 8598

傳真：86 (21) 6887 0791